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计划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并以该产业投资基金为主体以20亿元现金收购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40%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于2017年6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该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深圳市贝叶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叶斯”）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0万元，中科创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基金规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将向第三方募集。深圳贝叶斯作为产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银河”）、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创联”）以及刘研（与天星银河、天星创联统称为“转让方”）签署了《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之股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中科创资本尚未对该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 产业投资基金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和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科创资本收到深圳市贝叶斯的通知，作为天星资本股权受让主体的产业投资基金未达成立条件，深圳贝叶斯拟与各转让方协商终止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 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终止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三、产业投资基金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科创资本对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出资，其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